

中南區一九五四年
農業稅徵收及糧食隨徵帶購問答

中南行政委員會財政局編著

中南人民出版社

編者的話

目前，全中南區就要開展農業稅徵收和糧食隨徵帶購工作，我們綜合解答各地農民和幹部提出的關於農業稅徵收和糧食隨徵帶購等十五個問題，編成這本小冊子，供給縣、區、鄉參加這項工作幹部學習和宣傳時的參考。但由於各省的具體情況不相同，尤其是糧食隨徵帶購的具體作法不一致，農民羣衆的思想情況也不一樣，這裏只是綜合解答一般性的問題。因此，各地幹部向農民宣傳時，應結合當地具體情況，研究分析，靈活應用，多少有一些幫助。

中南行政委員會財政局

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

目錄

一	我們農民為什麼要積極繳納農業稅？	(一)
二	今年農業稅怎樣徵收？	(三)
三	常年應產量還變不變？	(五)
四	積極興修水利，或用其他方法改良田地，多產了糧食，會不會增加負擔？	(七)
五	受災農戶怎樣負擔農業稅？	(八)
六	「社會減免」包括些什麼？	(十)
七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繳納農業稅？	(十二)
八	糧食隨徵帶購是怎麼一回事？	(十三)
九	怎樣進行糧食隨徵帶購？	(十五)
十	國家計劃收購糧食，農民會不會吃虧？	(十六)
十一	什麼叫做糧食預購？	(二二)
十二	怎樣才能做好運糧安全入庫工作？	(二四)
十三	為什麼要設立由國家管理的糧食市場？	(二六)
十四	為什麼要實行糧食的計劃供應和取締糧食投機？	(二九)
十五	為什麼說農民走合作化的道路就能增加生產、增加收入、支援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	(三一)

一 我們農民爲什麼要積極繳納農業稅？

解放五年來，我們農民一貫積極地繳納農業稅，對於保證國家收入，平衡國家財政收支，支援抗美援朝鬥爭和穩定市場物價，打擊投機糧商，保證軍需民食和救濟災荒等方面，都起了重大的作用。當國家進入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時期，農業稅支援國家建設的偉大任務，更需要我們農民發揚高度的愛國熱情，把它擔負起來。

大家都知道，人民政府徵收農業稅，就是為了替人民辦事情，真正做到了「取之於民」，「用之於民」。解放以來，共產黨和人民政府領導我們農民實行土地改革，組織互助合作，興修水利，並不斷貸種、貸款、貸肥料，幫助我們農民發展生產。四年來興修了小型塘壩水閘等工程三百一十多萬處，恢復和新建大型水利工程二百一十四處，鑿

井七十三萬畝，灌溉田地約四千六百多萬畝，促進了農業的恢復和發展。幾年來，共發放農貸十二萬億元，幫助我們農民解決了生產上、生活上的困難。人民政府又用各種方法努力供給我們農民肥料，三年來，光是供應關內的各種肥料，就有七百零三萬八千多噸；還供給我們農民越來越多的新農具，殺蟲藥械和別的日用品。此外，興辦了不少學校和醫院，使我們提高了文化和增進了健康。這樣，我們農業生產才一年比一年發展，提高了單位面積產量，家家戶戶都多打了糧食，生活也一天一天好起來。

但是，這還只是好生活的一個開始，必須進一步認識我們國家過渡時期的總路綫和總任務，是要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一步一步地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一步一步實現國家對農業、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把這些事情都做到了，我們的國家就過渡到了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到那時候，我們農民就能普遍使用機器種田，過着美滿幸福的生活。可是這種好生活是不能坐等得來的，

我們農民必須積極參加互助合作，努力增產糧食，積極繳納農業稅，並把餘糧賣給國家，使國家掌握充足的糧食，才能保證工業建設的勝利進行，才能保證對全國人民及部隊的糧食供應，才能穩定糧價，更有效的打擊投機糧商，限制農村資本主義的發展，這是農民應盡的光榮任務，也是擁護總路綫的具體表現。

二 今年農業稅怎樣帶收？

今年徵收農業稅，必須繼續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一九五三年六月關於農業稅工作的指示「種多少田地，應產多少糧食，依率計徵，依法減免，增產不增稅」的原則，進一步貫徹公平合理、鼓勵增產的負擔政策。

「種多少田地」，就是指每一農戶或者農業生產合作社，凡是有農業收入的田地，不論自耕、出租、佃耕、代管或者典當的，除了規定免繳農業稅的以外，都要負擔農業稅。必須正確認識種田納稅，這

是我們農民的光榮義務。

「應產多少糧食」（即現在的定產量），就是按照田地的自然條件和當地一般經營情況及種植習慣，在平常年成下，按照常年應產量繳納農業稅。必須注意同是一樣的田地，因為勤勞耕作，多加工施肥，打的糧食超過了常年應產量，仍照常年應產量計算，不多繳農業稅；如果遊手好閒，不好好耕作，丟荒了田地，打的糧食沒有常年應產量那樣多，還是照常年應產量計算，不少繳農業稅。這樣作就是為了獎勵勤勞生產的人能夠更好地積極發展生產。此外，種植棉花、菸葉、油料等工業原料作物的田地，按照同類種植糧食作物田地計算常年應產量；種植棉花、菸葉、油料等工業原料作物為主的地區，還可以用棉花、菸葉、油料或代金抵繳農業稅，以獎勵種植工業原料作物。

「依率計徵」，就是按每一農戶或者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田地和常年應產量，依照稅率計算繳納農業稅，應該繳多少就繳多少。收入多的農戶，負擔能力強，稅率高，多負擔一點，繳稅後剩餘的糧食還很

多，仍然可以擴大再生產；收入少的農戶，負擔能力弱，稅率低，負擔少一點，也得到了應有的照顧。這樣適應農民不同的負擔能力，採用有高有低的累進稅率，使負擔公平合理，鼓勵增產。

「依法減免」，按照不同性質可分為兩類：一類是「災情減免」，一類是「社會減免」。按照規定：應該多減的多減，應該少減的少減，應該全免的全免。應該減的沒有減，應該免的沒有免，是不對的；不應該減的減了，不應該免的免了，也是不對的。

「增產不增稅」，就是多打了糧食，收入增加，還是按照常年應產量繳納農業稅，增加產量不增加負擔。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互助組打的糧食比單幹戶打的多，也仍按照常年應產量繳納農業稅，不增加負擔。

三 常年應產量還變不變？

常年應產量大體平衡合理後，就固定下來，一般不再變動。但遇

到以下幾種特殊情況，亦應降低或提高：第一種情況是田地因災情起了變化，如田地被水冲毀了，或者被沙土淹沒了，或者田地面積縮小和土壤變壞，在這種種情況下，可以經過縣、區人民政府批准，取消或降低該地塊的常年應產量；第二種情況是原來規定的新開墾的荒地，在一定年限以內是免繳農業稅的，但到年限滿了，就要評定產量，負擔農業稅；第三種情況是常年應產量有特高特低顯著不合理的，亦應加以調整，該提高的提高，該降低的降低。

常年應產量一般的不再變動，這有很多好處：一方面，每年應繳的農業稅，按照常年應產量依率計徵，使我們對農業稅的負擔便有了底，就不擔心「增加產量，增加負擔」了，好放心大胆的下工夫把田種好；另一方面，我們對自己每年應繳多少農業稅，心中有了數，就可以計劃自己的開支，進行有計劃的生產，更好地安排自己的生活。在農業生產逐年發展的基礎上，生活就可以逐步提高。所以說，常年應產量的不變動，不但使負擔公平合理，而且可以獎勵增產。

四 積極興修水利，或用其他方法改良田地，多產了糧食，

會不會增加負擔？

不會增加負擔的。農業稅收政策是公平合理、鼓勵增產的負擔政策。人民政府為了獎勵我們農民勤勞耕作，改良田地，發展生產，支援工業建設和改善生活，因此，凡是積極興修水利，或用其他方法改良了田地，多打了糧食的，不增加負擔，還是按照未興修水利以前常年應產量繳納農業稅。比如：張愛國有五畝田，過去是旱地，常年應產量是五百斤，現在因興修了水利，改成了水田，提高了產量，收了八百斤，比過去多收了三百斤，徵收農業稅還是按照原來評定的常年應產量五百斤計算。另外，因改進技術，多下工夫，改良了土質，把壞地變成好地，或者把一造田種上兩造，打的糧食超過了常年應產量的，也仍然按照原來評定的常年應產量計算，不提高常年應產量，不增加負擔。這樣，我們農民便能夠把更多的餘糧餘錢用到生產上去，更進

一步地改進耕作方法，增產更多的糧食和其他農產品。大家都知道，國家工業建設越發展，需要的糧食和別的農產品就越多，我們農民為了幫助國家建設，為了改善自己生活，就必須進一步發展農業生產，提高產量。有些人怕興修水利以後，田地改良了，多打了糧食，增加負擔，就不去積極興修水利，或不用其他方法改良田地，是不對的，要堅決相信國家合理負擔農業稅的政策，去掉這種不必要的顧慮。

五 受災農戶怎樣負擔農業稅？

為照顧受災農戶生產和生活上的困難，更好地貫徹合理負擔政策，凡是農作物因為水、旱、風、雹、病、蟲等災害減收的受災農戶，按照「受災農戶農業稅減免辦法」來減免農業稅負擔。

怎樣減免受災農戶的農業稅負擔呢？減免的原則是「輕災少減，重災多減，特重全免」。在受災地區，發動羣衆，進行民主評災，按受災農戶災情的輕重不同，依照規定減免農業稅負擔，應該多減的多

減，應該少減的少減，應該全免的全免。如果災情特別嚴重，還可以給以更多的照顧和發放農貸，扶植災民生產。這樣，對受災農戶的恢復和發展生產，是個很大的幫助。這也說明了：共產黨和人民政府對羣衆的生產和生活都是非常關心的。

那麼，積極抗災，減輕災情的農戶，農業稅會不會少減呢？不會的。仍是照同等田地，同類作物，遭受同樣同等程度災害減免，不少減，以獎勵積極抗災，努力增產。要是不努力抗災，使災情加重的農戶，農業稅會不會多減呢？不會的。也還是按照同等田地，同類作物，遭受同樣同等程度災害減免，不多減。從這裏就可以看到：減免政策對積極抗災的人是有獎勵的，也是公平合理的。有些因受災減產地區的農民怕「受了災不減免，還是一樣繳納農業稅」，和豐產地區有些農民怕「減了受災地區的農業稅，會加重自己負擔」，這些顧慮都是不必要的。

六 「社會減免」包括些什麼？

「社會減免」主要包括下面幾項：（1）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機關工作人員家屬中無勞動力或缺乏勞動力而生活困難的農戶和老、弱、孤、寡、殘疾的貧苦農戶；（2）遭受意外災害或由於其他原因而繳納農業稅確有困難的農戶；（3）遭受戰爭創傷或敵人摧殘嚴重而生產尚未恢復的革命老根據地；（4）少數民族聚居而生活困難的地區；（5）交通不便特別貧苦的山區等。

為什麼要實行「社會減免」政策呢？因為我國農村有些地區是從反動勢力剝削壓榨下解放出來沒有多久，許多地區在革命戰爭中因戰爭破壞，受敵人摧殘特別深重；許多農民因勞動力不夠，或因缺乏耕牛、農具，收的糧食不夠一年吃；鰥、寡、孤、獨和失去了勞動力的農戶的困難，還不能完全得到解決；也還有一些農戶，因為天災疾病或其他原因而陷於貧困。因此，必須減免某些地區和一部分有困難

的農民應繳的農業稅。

怎樣進行「社會減免」呢？減免的辦法是根據實際困難，按照規定，應該減多少就減多少，應該全免的就全免。但是，不能用平均主義的辦法減免，使不應該減的減了，應該多減的沒有得到多減，這是不對的。但也要防止怕完不成任務，就不進行社會減免，採用先繳糧後減免，把社會減免頂尾欠的錯誤作法，使應該減免的沒有得到減免，拖欠戶佔了便宜。

七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繳納農業稅？

農業生產合作社繳納農業稅的辦法有兩種：一種是以戶為單位計算負擔，一種是以社為單位計算負擔。目前一般農業生產合作社土地分益比例還高，為貫徹「勞動、土地兩利」的原則，在納稅方面應該做到既不影響勞動生產的積極性，又不影響土地入股，因此在農業稅負擔上，仍應以戶為單位計算繳納。這是大家已經習慣的辦法，同時

也能免於土地分益多的戶佔光，勞動分益多的戶吃虧；如果有的社，向來就是習慣以社為單位計算負擔，羣衆滿意，也可以仍然以社為單位計算負擔，但社員自己留用的土地，應該合併計徵。

農業生產合作社因為組織起來的力量大，深耕細作，改良了土壤，提高了產量，得到了人民政府農業貸款、種籽、肥料、生產工具以及技術指導等方面的優待，雖然比單幹農民或互助組增產很多，但是人民政府為了鼓勵大家把社辦好，仍按照常年應產量繳納農業稅，增加產量不增加負擔。這是國家在農業稅負擔方面給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優待。這樣，一方面可以使農業生產合作社增加農業生產投資，提高產量，增加收入；另一方面，社員的生活也可以進一步得到改善。這也說明：只有組織起來，才能更有效地改進耕作技術，改良土質；才能更多的增產糧食，支援工業建設，改善我們農民的生活。

農業生產合作社受災減收的田地，也是按照田地受災輕重，減免農業稅負擔。另外，有特殊困難的社員，也同樣能得到社會照顧。

八 糧食隨徵帶購是怎麼一回事？

糧食隨徵帶購就是隨着公糧徵收的同時，國家用合理價格向農民購買一部分餘糧，這是國家採購農村餘糧的主要形式之一，既符合於國家的糧食計劃收購政策，又便於農民計算糧食出售的數量。這就是說，凡是有餘糧的農戶，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的合理價格，將一定數量的糧食賣給國家。為什麼要實行糧食隨徵帶購呢？這是因為一方面國家正在展開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城市和工礦區人口增加了，需要的糧食增多起來，同時因為工業發達了，工業原料的需要也就增多了，有許多農民就需要適當擴大生產棉花、菸葉、甘蔗、麻類等農產品來充分的供給工廠，而這些地區的農民就相應的減少了糧食生產，有的就需要買糧食吃。再說，目前我國農業生產，還沒有達到集體化，自然災害還威脅着我們，每年仍有少部分農民受到輕重不同的災害，生產的糧食不夠吃，需要國家調劑。另外，還有管理國家事務的機關和培

養建設人材的學校，以及保衛祖國的人民解放軍，他們為了全國人民的利益，每日辛勤的工作，但他們是不種糧食的，他們所吃的糧食，當然也要靠國家來供應。因此，我們糧食收入多的農民，除了繳納公糧和留下自己必需食用的糧食以外，應該把餘糧拿出來，照規定的合理價格賣給國家，由國家來作有計劃的供應，保證人人都有糧食吃。這樣，我們農民不但是賣了糧得了錢，可以擴大生產改善生活，而且還直接支持了工業生產，支援了國家經濟建設和國防建設，對國家對個人都是有好處的。另一方面，國家要是不將糧食統一掌握，統一供應，奸商就會興風作浪，投機倒把，用低價收，以高價售，剝削農民羣衆。富農也就會囤積糧食，從中搞鬼，這樣就會引起物價波動，影響我們生產和國家建設。國家為了要做到掌握大量的糧食，單靠徵收這些公糧是很不夠的。那麼，是不是可以多徵一些公糧呢？也是不可以的。大家都清楚，國家並不是完全依靠徵收公糧來滿足全國糧食需要的。人民政府為了不影響我們農民購買生產工具和生活資料的能力，